



2017年8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在执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时,蔑视其中规定的义务,并傲慢地无视安全理事会一致赞同《全面行动计划》并促请执行的第 2231(2015)号决议,执意采取不负责任和非法的政策,我谨写信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全面行动计划》有利于推动和促进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及合作”。安理会相应“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采取与《全面行动计划》和本决议提出的实施计划相应的行动,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

《全面行动计划》明确表示其中“列有相互承诺”,将由所有参与方“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建设性的氛围中真诚地执行”,并指示所有参与方“不采取破坏《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的不符合该计划文字、精神和本意的行动”,包括“全面解除所有涉及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多边制裁和各国的制裁”。

正如过去两年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再证实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名符其实地履行了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然而,《全面行动计划》的某个成员即美国却一直没有真诚履行义务,以致不仅使整个协议受到威胁,而且违反或今后显然有可能违反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美国已开始实施不让伊朗从《全面行动计划》中获益的恶意政策,美国现当局尤其如此。美国高级官员公开发表反对《全面行动计划》的言论,并采取所谓的“政策审查”等某些政策,系统执行“尤其旨在直接对与伊朗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尽管在《全面行动计划》中明确承诺不如此行事。美国的政策既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又违反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载而且《全面行动计划》重申的各项原则。



就在最近，2017年8月2日，美国总统签署一项新法案，对伊朗实施一系列制裁，全然无视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该法案违反上述决议附件B的规定，如下所示：

(a) 该法案不设具体时限地单方面对伊朗整个弹道导弹计划实行全面制裁，并具有域外效力。这违反附件B第3段，其中安理会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最长时间为《全面行动计划》通过之日起8年；

- (一) 毫无疑问，附件B第3段只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但是，该法案完全无视安理会决议的明确规定，制裁与伊朗弹道导弹有关的所有活动，根本不区别导弹的设计或能力；
- (二) 根据第3段的规定，对伊朗弹道导弹可能进行的任何制约最多长达8年。如果较早达成“总体结论”，则还可以缩短。该法案违反第3段的时间要素，对伊朗弹道导弹计划实行没有时限规定的域外制裁；

(b) 该法案同样违反附件B第5段的规定，其手段是扼杀安全理事会逐一审查决定批准向伊朗出售常规武器的可能性，并无视所涉时限。该法令的有关规定甚至藐视第2231(2015)号决议：使用与决议附件B第5段几乎一模一样的措辞，但却歪曲意思；

- (一) 第5段规定了某些武器和军事设备的核准制度。然而，该法案却实施全面制裁制度，并在实际上使各国不可能寻求和获得安理会的批准。这再次表明美国的真正目的是削弱伊朗的防卫能力；
- (二) 该法案完全无视第5段规定的5年期限，故意制裁其中提到的所有行为；

(c) 该法案也违反附件B第4段。原子能机构已肯定地核实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安全理事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中对此也承认，于是为伊朗获得各种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物项、货物、服务和技术设立了逐一审批机制。该法案对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所有相关活动进行域外制裁是在公然蔑视上述段落；

(d) 该法案规定的制裁具有域外性质，进一步削弱了安全理事会制裁解除后产生的“建设性氛围”。法案中的某些规定还抵了解除当前制裁的效力，同时又因任意定时和设置时间表，使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设想终止其余限制的事宜(应在《全面行动计划》的过渡日生效)捉摸不定而且变得无关。

因此，我敦促你利用《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赋予的权力，包括向安理会报告此事，以确保美国停止这种非法政策，履行《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义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其采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重要利益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